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智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，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，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（最高法院68年台非字第50號刑事判例、100年度台非字第3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陳建智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

案，且附表所示之罪均尚未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受刑人之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惟受刑人所
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共16罪，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段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然上開16罪與受刑人另犯他罪所處之
刑，業於民國113年9月20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
聲字第2077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被告提
起抗告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為實體審查後，於113年10月28
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172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等情，有上
開裁定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。是本院不得就已
經裁定應執行刑之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重複裁定其應
執行之刑，亦無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之實益。從而，本件
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